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並賦予股東選擇權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本公告旨在向可享有中期股息之股東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包括如何釐定可獲配發之中期代息股份數目之資料、選擇就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細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3.1844港元，即按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95%之金額而釐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並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0.43 港元（「**中期股息**」）。股東將有權就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將予配發之股份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中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以代替現金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新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之數目而言，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 3.1844 港元，即按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 95% 之金額而釐定。因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彼等名下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獲配發之} & &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imes & \frac{0.43 \text{ 港元}}{3.1844 \text{ 港元}} \\ & & \text{並選擇代息股份之} & & \text{(每股股份之中期股息)} \\ & & \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 \text{(新股份之市值)} \end{array}$$

## 新股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不會享有中期股息外，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之一切權利）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發行予每位股東之新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計算，而新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並將被註銷。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如欲就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請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倘若香港在下列當地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會無效及將予以改動如下：

- (a) 如警告訊號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為於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如警告訊號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

**如股東未有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將被視為選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預計有關之現金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且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上市買賣。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